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608號

聲 請 人 新天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忠力

代 理 人 賴昱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60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新天祥國際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	110年6月2日	5,893元	PN0000000